



年代
ERA

Era Information & Entertainment Limited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3

季度業績

截止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552	14,234	15,184	40,210
銷售成本		(3,376)	(10,799)	(11,629)	(30,158)
毛利		1,176	3,435	3,555	10,052
其他收入		1,688	129	2,078	41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收益		3,242	-	3,242	-
銷售及發行成本		-	(1,664)	(1,291)	(6,070)
行政開支		(5,589)	(6,584)	(16,889)	(15,580)
經營盈利(虧損)	3	517	(4,684)	(9,305)	(11,179)
財政成本		(275)	-	(275)	-
稅前盈利(虧損)		242	(4,684)	(9,580)	(11,179)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242	(4,684)	(9,580)	(11,17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5	0.063	(1.464)	(2.495)	(3.493)
— 基本		0.063	(1.464)	(2.495)	(3.493)
— 攤薄		(0.613)	N/A	(2.811)	N/A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回顧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正及解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就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定論。

2.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庭影視產品發行	4,109	11,518	14,535	35,767
影院放映安排及外判電影版權	-	2,701	2	4,398
遊戲發行	-	15	-	45
其他	443	-	647	-
	4,552	14,234	15,184	40,210

3. 經營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包括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的虧損為數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衍生部分(即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內嵌式期權)之公平值收益乃於發行時及於各結算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盈利約24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9,5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4,684,000港元及約11,17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加權平均股數384,000,000股計算(二零零七年:320,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乃分別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2,737,000港元及溢利約12,560,000港元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尚未發行普通股約446,876,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的數字。

6. 儲備變動

期內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991	5	(41,385)	24,611
期內虧損	—	—	(11,179)	(11,17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65,991</u>	<u>5</u>	<u>(52,564)</u>	<u>13,432</u>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1,066	6	(58,807)	32,265
期內虧損	—	(322)	(9,580)	(9,90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91,066</u>	<u>(316)</u>	<u>(68,387)</u>	<u>(22,363)</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0,2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200,000港元)。

由於家庭影視市場疲弱，惟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家庭影視產品之營業額約為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4%。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G.F.T.(FAREAST) Holding Limited (現已成為賣方。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經修訂條款書，以修訂本公司就可能進行收購目標集團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的若干條款。目標集團於俄羅斯Sakhalin(可能進行收購)擁有若干採煤業務，其最近獲俄羅斯自然資源部批准提升生產設施及出售產品。

根據經修訂條款書，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墊支全數1,880,000美元之按金(「按金」)。倘若各方簽訂正式協議，按金須視作代價之一部份。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基本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之定義)之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Lee Sung Min 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 1)	105,512,000股 普通股(好倉)	27.48%
李鍾大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 2)	18,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4.69%

附註：

1. Lee Sung Min先生所擁有之105,5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Vasky Inc.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2. 李鍾大先生所擁有之1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華康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鍾大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8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99%
Mr. Lee Sung Min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3%
Mr. Kim Beom Soo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3%
柏大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3%
Mr. Christopher John Parker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3%
陳思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08%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購股權歸入「好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之定義)之任何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在回顧 期間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李鍾大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3,800,000	-	-	3,800,000
Mr. Lee Sung Min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	-	900,000
Mr. Kim Beom Soo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	-	900,000
柏大衛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	-	900,000
Mr. Christopher John Parker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	-	900,000
陳忠翰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300,000	-	-	300,000
僱員總數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4,900,000	-	-	4,900,000
顧問及諮詢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25,800,000	-	-	25,800,000
總計			-	-	38,4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之授出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可售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內。為擴大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之種類、為使董事會在考慮授出購股權予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能有更大靈活性及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現有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已經修訂。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基本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Vasky Inc.	實益擁有人	105,512,000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27.48%

附註: Vasky Inc.乃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Sung Min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不知悉每一位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柏大衛先生及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同時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主席
李鍾大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鍾大先生，而餘下執行董事為KIM Beom Soo先生及LEE Sung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翰先生、柏大衛先生及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